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Taclink（Thailand）Co., Ltd.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增加向关联方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预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700.00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3,000.00	13.33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销售
合计	/	1,000.00	2,000.00	3,000.00	13.3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5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4-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层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等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等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了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9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已经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备注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实施中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实施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实施完成
4	合计	37,174.2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254.18万元，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454.18万元用于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本次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保荐机构了解，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 投资金额

公司拟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保荐机构了解，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以会议决议方式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其他事项

（1）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说明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3）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3年8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

（4）其他：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岚岚

联系电话：0556-5129657

电子邮箱：panll5588@hotmai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46400

6、会期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使用，会议相关安排按当日通知或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34

2、投票简称：五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序号	项 目	详细内容
1	股东姓名/名称	
2	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4	股东账号	
5	持股数量	
6	出席会议人姓名	
7	是否委托代理人	
8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类型	
9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编号	
10	联系电话	
11	电子邮箱	
12	联系地址	
13	邮编	
14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